

# 建信鑫诚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鑫诚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诚 9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3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鑫诚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鑫诚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鑫诚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建信鑫诚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42	021343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56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001		
份额级别	建信鑫诚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建信鑫诚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54,086,145.64	1,045,459,336.87	2,999,545,482.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86,554.84	541,876.59	1,628,431.43
募集份额有效认购份额（单位：份）	1,954,086,145.64	1,045,459,336.87	2,999,545,482.51

位:份)	利息结 转的份 额	1,086,554.84	541,876.59	1,628,431.43
	合计	1,955,172,700.48	1,046,001,213.46	3,001,173,913.94
其中: 募集期 间基金 管理人 运用固 有资金 认购本 基金情 况	认购的 基金份 额(单 位:份)	-	-	-
	占基金 总份额 比例	-	-	-
	其他需 要说明 的事项	-	-	-
其中: 募集期 间基金 管理人 的从业 人员认 购本基 金情况	认购的 基金份 额(单 位:份)	19,981.02	6,005.43	25,986.45
	占基金 总份额 比例	0.001%	0.001%	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 金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办理 基金备案手续的 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 理基金备案手续 获得书面确认的 日期	2024年11月5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

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后第 90 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后（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之后（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之后（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